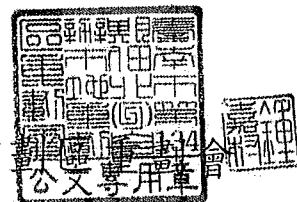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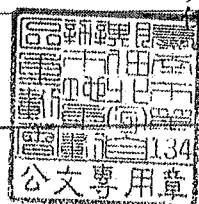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現場(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理 事	黃榮寬	
理 事	吳清發	
理 事	黃榮益	
理 事	吳玉斌	
理 事	黃麗珠	
理 事	張國成	
	戴志安 張甘榮 張心仁	列席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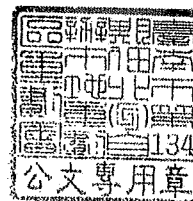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現場(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稱謂	姓名	議案一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		黃榮益
理事	黃榮寬	✓		黃榮寬
理事	吳清發	✓		吳清發
理事	黃麗珠	黃麗珠		黃麗珠
理事	蔡玉敏	蔡玉敏 ✓		蔡玉敏
理事	孫國城	✓		孫國城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現場(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孫國城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081087365 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基本規劃報告書、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同意核定。
- 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予「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設施之施工，並委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工程之監造。
- 四、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日為 108 年 11 月 15 日。
- 五、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3 日送本會審核，經審尚符契約規定，並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081087365 號函同意備查。
- 六、確認本重劃會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皆已領取、法院提存或存入專

戶保管。

(二)施工計畫書(含施工進度網狀圖)、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

(四)工程保險、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繳款單(影本)。

(五)發包營造廠資料(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六)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

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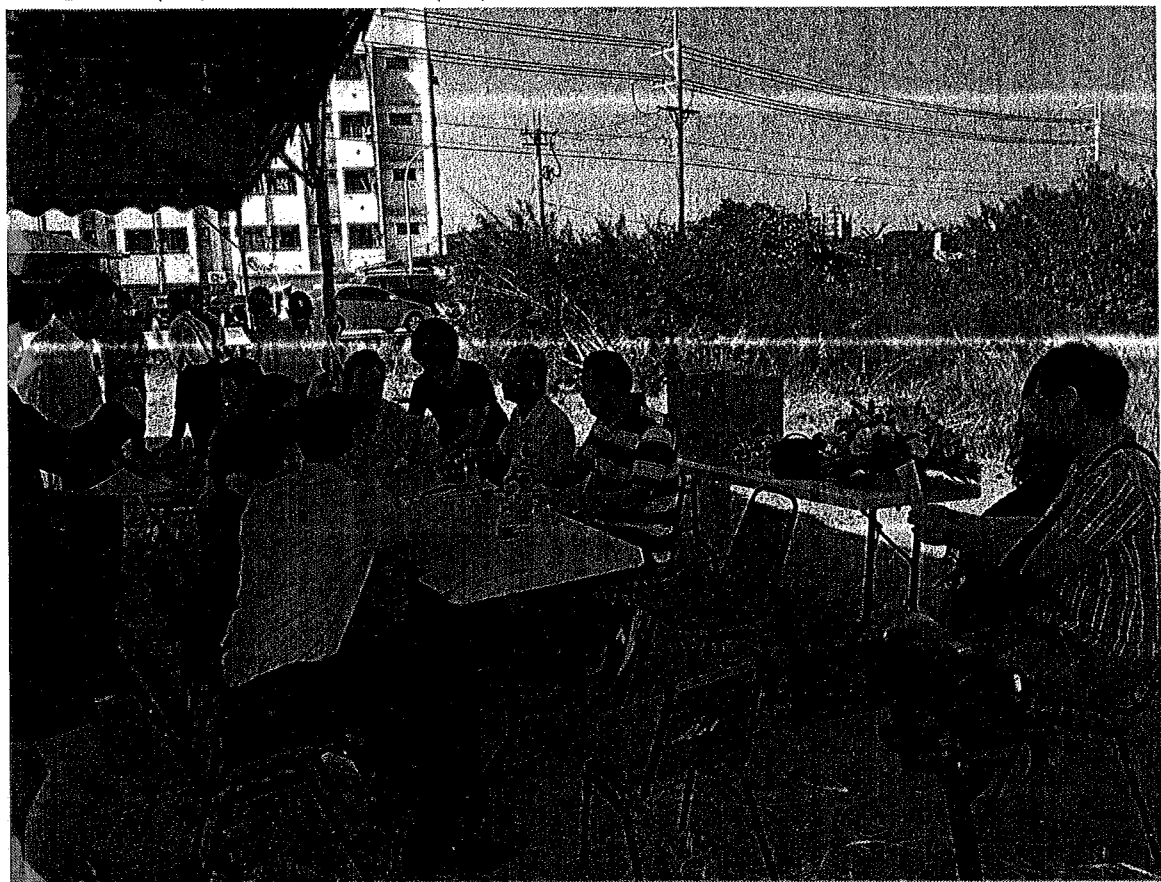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10時10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照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張雅玲

聯絡電話：04-22502249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ylc@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04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陳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關重劃工程
施工之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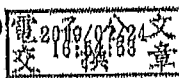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12日府地劃字第1080767909號函。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後為之。（貴府來文說明一末段引用第40條條文為本辦法102年12月23日修正前之規定）貴府於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施工或監督重劃會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施工，基於實務執行需要，採分區施工方式，即未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範圍，於拆遷補償費完成領取或提存後先行施工1節，與上開規定及本部108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21號函及同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54號函內容尚無不合。
- 三、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

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爰權利人對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有爭議時，重劃會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欣萍

電話：2991111#8640

電子信箱：singp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126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及補償事宜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前條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後為之。...」。經查部分重劃工程已開工或已完工之重劃區，目前尚有未完成地上物異議處理、補償或提存等事宜，已涉廢弛及延宕重劃業務之情事，請貴重劃會恪遵上開規定完成「協調」、「調處」及「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等程序，並儘速完成補償費領取或提存作業，以免損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之權益。另於尚未完成協調等程序及未領取補償費或完成提存前，該土地所涉之部分重劃工程仍不得施工，若涉及違法之情事，本府將依獎勵辦法第18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三、另業經本府備查監造計畫後尚未開工之重劃區，基於實務執行需要而採分區施工者，仍僅得就未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範圍，於拆遷補償費完成領取或提存後，方得先行施工，

以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意旨。

正本：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八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〇一期溪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〇三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〇四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〇七期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一一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一二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一六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一八期新化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二三期新營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二七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〇期仁和（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四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五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六期新化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七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三九期六甲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四一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四二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一四三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外塢（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